

INSURANCE ENGLISH
CORRESPONDENCE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外经贸保险函电



上海交通大学 朱大卫 编
上海财经大学 许学群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外经贸保险函电

上海财经大学 许谨良 审定

上海交通大学 朱大卫
上海财经大学 许学群 编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编辑: 袁仲江
设计: 晓 安

外 经 贸 保 险 函 电
INSURANCE ENGLISH
CORRESPONDENCE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上海交通大学 朱大卫 编
上海财经高等专科学校 许学群 编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31 上海武康路2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科技文献出版社昆山联营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25 字数 300,000
1995年10月第1版 199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439-0865-4/Z·750
定 价: 12.00 元

编者的话

近年来,随着保险业的发展,许多高等学校纷纷设置了保险专业,为了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外经贸保险函电作为一门专业必修课,显得非常重要。我们通过几年来的教学实践,编写了《外经贸保险函电》一书。全书的函电范例由上海财经大学财务金融学院许学群讲师搜集、整理、归类,并译成中文,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决策系朱大卫副教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作了复校,并精心编排了生词、注释及练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意搜集了最近几年基层公司在涉外业务中撰写的富有特点、内容新、措词简洁的函电。在选材时,不仅注意横向选择,即对主要涉外业务中各种具体情况下函电的范例进行编排,而且兼顾到纵向选择,即对某一个具体案例业务处理中自始至终的函电书写过程进行编排。此外,本书还用较大篇幅涉猎了目前广泛采用的电传格式。

本书共分七章,除第一章外,每章均由业务介绍、函电范例、生词·注释·练习三部分构成。为了便于自学,在本书后将所有的英文函电译成了中文。

本书由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系副系主任许谨良教授审定。在本书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不少保险公司有关同志的热情帮助,以及上海发展汽车工业教育基金会的资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外经贸保险函电尚属首次,国内尚无此类教材可以借鉴,加上编者学识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5.7

目 录

第一章 英文保险信函和电传的写法

1.1 英文保险信函的写法简介	1
1.1.1 书写保险业务信函的注意事项	1
1.1.2 保险业务信函的组成部分	1
1.1.3 信封的开具	4
1.2 国际电传的写法简介	5
1.2.1 电传的组成部分	6
1.2.2 电传的写作技巧	7

第二章 出口货物运输的保险理赔

2.1 货物运输保险业务简介	13
2.2 货运保险同意赔付的信函	15
2.2.1 同意赔付的标准函	15
2.2.2 同意赔付并请处理误收货物	15
2.2.3 对保险责任终止后检验给予通融赔付	16
2.2.4 通融赔付实例之二	16
2.2.5 通融赔付实例之三	17
2.2.6 通融赔付实例之四	17
2.2.7 通融赔付实例之五	17
2.2.8 请代理人尽快寄回代位求偿书	18
2.2.9 请代理人代位追偿	18
2.2.10 赔款业已付讫	19
2.3 索取补充单证或要求提供证明的信函	19

2.3.1 要求补充单证	20
2.3.2 要求客户提供目的地货损证明	20
2.3.3 要求客户出示与各承运人交接货时的证明	21
2.3.4 请代理人出示船方同意延期证件并告知各项理赔费用	21
2.3.5 索取收货人与另一保险公司签订的预约保单	22
2.3.6 索取短卸证明	22
2.3.7 索取损失证明及其他单证	23
2.3.8 索交货单	23
2.3.9 因短少件数与证明不符而交涉	24
2.3.10 因与证明文件所说损失原因不一致而提出异议	24
2.3.11 就发票与保险单不属同一批货提出疑问	24
2.3.12 就检验报告内容不完备提出进一步要求	25
2.3.13 索取与有关方交涉的信件	25
2.3.14 货离保险目的地后的定损	26
2.3.15 请查明受损货物的残值	27
2.3.16 请先向船方申请延长索赔期	27
2.3.17 请向船方申请延长索赔期	27
2.3.18 要求索赔清单计算正确	28
2.3.19 请说明所提供的单证的性质	28
2.3.20 因各证书上货损数量不一致而进行交涉	29
2.3.21 提供遗失单证保证书	30
2.4 部分或折扣赔付时的信函	30
2.4.1 未及时提货	30
2.4.2 过追偿期限后提出索赔	31
2.4.3 缺少短卸证明	32
2.4.4 改变货运目的地	33

2.4.5 玻璃器皿应扣5%的免赔率	33
2.4.6 索赔的估损过高	34
2.4.7 检验不及时	35
2.4.8 短卸货物无箱号	35
2.4.9 应供应商的请求作通融赔付	36
2.4.10 索赔损失数量有误	36
2.4.11 索赔清单演算有误	38
2.4.12 保留权益信不能作损失证明	38
2.4.13 仓至仓条款	39
2.4.14 说明折扣赔付理由	40
2.5 全部拒赔时的信函	41
2.5.1 货损系发货人的责任	41
2.5.2 超越承保责任范围	41
2.5.3 退回超越责任范围的索赔文件	32
2.5.4 发货人的过失	42
2.5.5 超越承保险种的范围	42
2.5.6 缺少短卸证明	43
2.5.7 在保险责任终止后才确定货损	44
2.5.8 缺少短卸证明及检验报告内容有误	44
2.5.9 发货人装货不当	45
2.5.10 未由指定代理检验	45
2.6 有关追偿的信函	46
2.6.1 撤销向某远洋公司的追偿	46
2.6.2 催代位求偿书	46
2.6.3 催问追偿结果	47
2.6.4 接替收货人续追	47
2.6.5 说明单证已寄船代理转交	48
2.6.6 请凭提单副本理赔	48

2.6.7 未付赔款先申请展期	49
2.6.8 以理货单作为追偿依据	419
2.6.9 以港方批注为根据向船方追偿	50
2.6.10 对联检报告措词的理解	50
2.6.11 要求足额赔付短卸损失	51
2.6.12 接受船方赔付	51
2.6.13 请船东催其代理速赔	51
2.6.14 催汇款	52
2.6.15 误解了我方的要求	52
生词·注释·练习(第二章)	53

第三章 出口货物理赔实例

3.1 第一宗出口货物短卸索赔案的信函	77
3.1.1 拒绝赔偿	77
3.1.2 要求确认货损属保险责任范围	78
3.2 第二宗出口货物破损索赔案的信函	80
3.2.1 代理人来电告知进展情况	80
3.2.2 拒绝受理仓储费用,对短卸和水损通融赔付	80
3.2.3 尽快告知仓储费用的处理意见	81
3.2.4 赔偿短少潮湿损失,拒付仓储费用	82
3.2.5 通知放弃追偿	84
3.2.6 要求提供共同海损的详情	84
3.2.7 告知共同海损详情	85
3.2.8 陈述损失原因,要求通融赔付	86
3.3 第三宗出口货物破损索赔案的信函	87
3.3.1 收货人要求是足额赔偿	87
3.3.2 代理人告知收货人拒绝接受通融赔付	89
3.3.3 重申通融赔付	89

生词·注释·练习 (第三章)	90
----------------	----

第四章 船舶保险

4.1 船舶保险业务简介	117
4.2 建立代理关系和委托检验的函电	118
4.2.1 建立代理关系	119
(1) 邀请对方作代理人	119
(2) 同意担任代理人	119
4.2.2 委托检验	119
(1) 通知检验	119
(2) 就检验提出咨询	120
(3) 申请检验	120
(4) 就检验的性质及具体手续作出答复及询问	121
(5) 保险代理人的答复	121
4.3 碰撞处理	122
4.3.1 提供担保并同意由英国法院解决争端	122
4.3.2 保释保险	123
4.3.3 就两轮碰撞请代理人协助解决	124
(1) 邀请代理人检验	124
(2) 通知检验结果	124
(3) 索取担保	125
(4) 再次确认	126
(5) 解除责任收据	126
4.3.4 区别单一责任和交叉责任	126
4.3.5 W 轮和 B 轮碰撞案	129
(1) 保险公司致函律师	129
(2) 律师致函保险公司	130
4.3.6 碰撞处理时律师可能会提出的问题	130

4.4 救助处理	134
4.4.1 救助报酬的处理之一	134
(1) 通报情况, 请求帮助	134
(2) 要求确认担保	135
(3) 请求提供担保	135
(4) 确认担保并请代为处理救助报酬	136
(5) 递交有关文件并请求协助	136
(6) 要求进一步提供详情	138
(7) 代理人报告估计的报酬数	139
(8) 同意结案并请代为办理	139
4.4.2 救助报酬处理之二	140
(1) 代理人要求索取单证	140
(2) 代理人进一步询问有关细节	141
(3) 保险公司就有关问题再次答复代理人	143
(4) 代理人提出处理方案	144
(5) 了解理算代理费用并请求撤销担保函	146
(6) 代理人确认费用已获且担保函已撤销	146
4.4.3 救助报酬处理之三	147
(1) 代理人求函询问价位	147
(2) 保险公司给出授权范围	147
(3) 代理人给出处理方案	148
(4) 代理人通知仲裁	148
(5) 代理人告知庭外协商结果	149
(6) 保险公司授权处理救助报酬	149
(7) 保险公司同意救助报酬数额	149
4.5 法律事务的处理	150
4.5.1 关于船舶限制责任吨位问题	150
(1) 告知船舶吨位丈量的有关事项	150

(2) 询问对方法院判决的情况	151
4.5.2 函告海事处理方法	152
注释·练习 (第四章)	155

第五章 共同海损的处理

5.1 “共同海损”简介	171
5.2 一宗共同海损处理案的函电	172
(1) 1990年2月1日	
香港 RHIAL 理算公司致函 PICC 公司	
报告“STEPHENSON”海轮发生共同海损	172
(2) 1990年2月1日	
RHIAL 理算公司致函 PICC 上海分公司	174
(3) 1990年2月2日	
香港 RHIAL 理算公司致电 PICC 上海分公司	174
(4) 1990年2月9日	
PICC 总公司致电上海分公司	174
(5) 1990年2月10日	
PICC 上海分公司致电香港 RHIAL 理算公司	174
(6) 1990年2月14日	
香港 RHIAL 理算公司致电 PICC 上海分公司	174
(7) 1990年2月14日	
香港 RHIAL 理算公司致电 PICC 上海分公司	175
(8) 1990年2月14日	
香港 RHIAL 理算公司致电 PICC 上海分公司	176
(9) 1990年2月16日	
PICC 上海分公司致香港 RHIAL 理算公司	176
(10) 1990年2月16日	
PICC 上海分公司致电香港 RHIAL 理算公司	176

(11) 1990 年 2 月 21 日	
香港 RHIAL 理算公司致电 PICC 上海分公司	176
(12) 关于共同海损担保函	
(函电实样)	177
(13) 1990 年 2 月 27 日	
香港 RHIAL 理算公司致电 PICC 上海分公司	177
(14) 1990 年 2 月 28 日	
PICC 上海分公司致电 RHIAL 理算公司	180
(15) 1990 年 5 月 7 日	
RHIAL 理算公司致函 PICC 上海分公司	180
(16) 1990 年 10 月	
香港 RHIAL 理算公司致函 PICC 上海分公司	181
(17) 1993 年 3 月 4 日	
香港 RHIAL 理算公司致函 PICC 上海分公司	181
(18) 1993 年 12 月 15 日	
RHIAL 理算公司致函 PICC 上海分公司	181
(19) 1994 年 1 月 11 日	
PICC 上海分公司致函香港 RHIAL 理算公司	182
(20) 1994 年 3 月 14 日	
SMSL 保赔协会代理致函 PICC 上海分公司	182
(21) 1994 年 3 月 29 日	
PICC 上海分公司致函 SMSL 保赔协会代理	183
(22) 1994 年 5 月 28 日	
SMSL 保赔协会代理致函 PICC 公司	184
(23) 1994 年 7 月 14 日	
SMSL 保赔协会代理致函 PICC 上海分公司	184
(24) 1994 年 2 月 11 日	
PICC 上海分公司致函香港 RHIAL 理算公司	185

(25) 1994 年 8 月 9 日	
SMSL 保赔协会代理致函 PICC 上海分公司	185
(26) 1994 年 8 月 10 日	
PICC 上海分公司致函 SMSL 保赔协会代理人	185
注释·练习 (第五章)	186

第六章 工程保险

6.1 工程保险业务简介	196
6.2 某水力发电站工程保险的函电	197
6.2.1 建立共保合作关系	197
6.2.2 安排会晤	198
6.2.3 保险公司通知保单将及时签发	198
6.2.4 告知保险公司汇款事项	199
6.2.5 告知保险公司对方拒绝以美元支付保费	199
6.2.6 保险公司坚持保单以美元计费	200
6.2.7 保险公司要求尽快结案	201
6.2.8 保险公司明确责任范围, 确认损失数额	201
6.2.9 保险公司告知对方理由	202
注释·练习 (第六章)	203

第七章 再保险

7.1 再保险业务简介	207
7.2 承保	209
7.2.1 建议建立分保关系	209
7.2.2 希望建立业务交换关系	210
7.2.3 同意建立分保关系	210
7.2.4 洽分临分业务	211

7.2.5 询问业务是否成交	211
7.2.6 证实接受业务	212
7.2.7 拒受业务	212
7.2.8 降低分出成份	212
7.2.9 寄送文件	213
7.2.10 寄送分保摘要	213
7.2.11 签回承保条	214
7.2.12 分保条格式	214
7.3 出险通知和现金赔款	215
7.3.1 出险通知	216
7.3.2 损失报告	217
7.3.3 要求现金赔款	218
7.3.4 了解分保安排	218
7.3.5 赔款结算通知	219
7.3.6 寄送初步损失调查通知	219
7.4 修改分保条件	220
7.4.1 增加分出成份	220
7.4.2 降低自留额	220
7.4.3 同意延长分保期限	221
7.4.4 降低手续费	221
7.4.5 免扣准备金	222
7.4.6 提高准备金利息	222
7.4.7 变更战争险注销通知	222
7.4.8 安排超赔合同	223
7.4.9 结算未决赔款准备金	223
7.5 注销和续转分保合同	223
7.5.1 续转建议(第一次催询单)	224
7.5.2 续转建议(第二次催询单)	224

7.5.3 续转建议	224
7.5.4 续转建议	225
7.5.5 发出临时注销通知(一)	226
7.5.6 发出临时注销通知(二)	226
7.5.7 撤销临时注销通知	227
7.5.8 确认续转成份	227
7.5.9 终止合同的通知	228
7.6 结算	228
7.6.1 催汇款	229
7.6.2 通知新的银行帐户	229
7.6.3 更正帐单错误	229
7.6.4 寄送帐单	230
7.6.5 要求确认帐单	230
7.6.6 帐单格式	231
7.6.7 现金赔款审核单(分入业务)	232
注释·练习(第七章)	233

函电译文·参考答案

函电译文(第二章)	235
函电译文(第三章)	262
函电译文(第四章)	272
函电译文(第五章)	296
函电译文(第六章)	305
函电译文(第七章)	310
练习(中译英)参考答案	327

第一章 英文保险信函和电传的写法

1.1 英文保险信函的写法简介

1.1.1 书写保险业务信函的注意事项

保险公司在处理大量涉外业务的过程中,主要是通过书写英文信函来交流、传递信息,加强彼此间勾通和了解,最终达到圆满完成业务的目的。

一封上佳的保险业务信函,不仅要求撰写人具备良好的英文写作基础,还要遵循规范业务的信函构式,特别是要注意做到三个C:清楚(clarity),简要(conciseness),礼貌(courtesy)。

首先,在书写时意思表达要清楚,为避免对方误解,不可用模棱两可的词语;其次是内容简要,尽可能先择通俗易懂的词,避免使用晦涩难懂的词,做到脉络清楚,层次分明,文笔流畅,言简意赅;最后在书写时要注意诚恳和礼貌,切不要以生硬的词来拒绝对方的坦诚要求,写信要站在对方的立场上设身处地考虑,这信是不是我所希望收到的,要及时复信,以免对方久等。

1.1.2 保险业务信函的组成部分

每封业务信函的格式及布局因人而异,各有风格,但具体的组成部分则是一致的,主要有:①信头②日期③信内公司名称、地址④称呼⑤信函的正文⑥表示敬意的结尾⑦写信人的署名和职位。

目前保险业务信函缮打常用的格式有混合式、缩进式和平头式。

(1) 信头

发信人的地址、保险业务信函的信头一般印在信纸上的中央，包括发信人公司名称、地址、电话号码、电报挂号、电传号码、传真号码和邮政编码。如果不用印好的信头，则发信人的单位和地址应打或写在信封的右上角，信内的地址与信封上发信人的地址应该保持一致。

(2) 日期

在日期的表达中，“日”可用基数词和序数词；月份则必须用英文名称，例如 May, June, July, August, 不要用数字替代，但可以采用简略形式；年份不可用简略形式，要将数字全部写出来，较为常用的表达方式有按照日、月、年顺序排的，例如：12 January, 1994. 或 12th January, 1994, 也有按照月、日、年顺序的，例如：January 12th, 1994.

切忌用数字表示日期，例如 12 / 1 / 1994 的表示形式，英美两国的理解不同；英国认为是 1994 年 1 月 12 日，而美国则认为 是 1994 年 12 月 1 日。

(3) 信内地址

一封规范的商业信函，尽可能采用并列的形式，在信内将收信人姓名和地址重列一次，从信的左边写起，低于写信人的地址，以便日后归档查找。

在书写地址时，每行字末可加标点，即“闭口式”；或不加标点符号，即“开口式”。

在书写地址时，必须把国名写上，另外，城市名称不可缩写，例如纽约城，则须写成 New York；但是街名可以缩写，例如纽约州，可写为 NY。